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诉讼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3日、2021年12月10日、2022年2月17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8月16日、2022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管理人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截至目前，公司陆续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送达的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涉诉材料，同时在深圳中院和/或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及公司重整管理人的组织调解下，经过公司与部分投资者的积极沟通，有共计64名提起证券虚假陈述索赔的中小投资者与公司达成了调解。现将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诉讼的整体情况

公司目前面临大量中小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索赔。深圳中院分别对部分投资者的诉讼请求作出《民事判决书》，认定该案原告的投资差额损失在扣除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后，应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依法提起上诉，二审最终结果维持原判。截至目前，公司存在 928 起中小投资者关于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涉及金额合计约 100,066,710.60 元。其中一审判决 752 起，涉及金额 81,843,921.34 元；二审判决 51 起，维持原判，涉及金额 5,214,883.95 元；未判决案件 125 起，诉讼标的 13,007,905.31 元。

二、部分投资者诉讼的调解情况

经公司与中小投资者的积极沟通调解，截至目前，有 64 名提起诉讼未判决或已判决的中小投资者已与公司达成了调解，目前均已签署《调解协议》，涉及金额 5,947,000.60 元。

三、上述投资者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投资者索赔形成的债权，经法院判决后，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调整和受偿。公司针对投资者诉讼在 2021 年度共计确认了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 74,310,073.15 元。并根据司法重整计划同时确认相关债务重组收益 20,293,336.15 元。针对已判决和调解的部分与 2021 年度确认预计负债和重组收益的差异，在 2023 年度补提预计负债 1,117.18 万元并按重组计划同时调整债务重组收益-657.74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有 125 名投资者向深圳中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未判决，涉及起诉金额 1,300.79 万元，根据 2023 年度调解情况及可能赔付比例计提中小股东未决诉讼 662.42 万元计入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